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John Wesley Downs 的第 58/2019 号意见(卡塔尔)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向卡塔尔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John Wesley Downs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针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John Wesley Downs 生于 1955 年，系美利坚合众国公民，常居阿肯色州尤里卡斯普林斯。据来文方称，Downs 先生是一位地球物理学家，在卡塔尔石油公司供职期间成为该公司最宝贵的高级专家之一。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他在卡塔尔境内洋底地质情况方面造诣非凡，所导致的发现已为该国带来了可观的收入。

5. 来文方称，Downs 先生在 2005 年想发掘新的事业机会。他最初是要求在卡塔尔石油公司内部调换部门，但遭到上司拒绝。上司告诉他，他太宝贵了。据称，这还意味着 Downs 先生的上司们不会让他轻易离开卡塔尔石油公司去追求任何新的机会。上述情况，再加上负担子女上大学的经济压力越来越大，使 Downs 先生感到自己被困住了。

6. 据来文方称，Downs 先生难以在卡塔尔另找工作，因为没有卡塔尔石油公司的允许，没有人会聘用他。因此，Downs 先生开始在卡塔尔之外寻找机会，最终参加了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的面试。他提前近六周通知卡塔尔石油公司自己将离职，被告知他不会得到他所期待的奖金。对于 Downs 先生来说，卡塔尔石油公司不支付他奖金的决定，对于他已经困难的经济状况是一个意外的打击。

7. 面临着职业生涯中的动荡、经济上的压力以及个人生活中的压力，Downs 先生于 2005 年 6 月 5 日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卡塔尔大使馆。他在信中自称是一家卡塔尔公司的工程师，可以获得石油和天然气储备的相关资料。Downs 先生随信附上一张软盘，其中载有少量文本格式的数据。提供那张软盘，目的是证明 he 可以获得资料。来文方指出，上述资料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卡塔尔均不会有经济价值，因为它与 1,000 英尺深处的洋底地质情况有关，而发现石油和天然气之处要深得多。Downs 先生将信丢进街上的一个邮筒。

8. 来文方澄清说，Downs 先生从未担任过伊朗或美国的特工。他此前从未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过联系，从未去过该国，也从未与代表该国的任何人交谈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曾拉拢过他。没有证据表明他与伊朗或美国的情报机构有任何关系。他是一家卡塔尔公司的一个陷入经济困境的雇员。

9. 来文方称，卡塔尔安全部门在 Downs 先生寄信的当天即将信截获，但又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收到了这封信。大使馆收到信后很快便通知了卡塔尔当局。

10. 据来文方称，2005 年 7 月 19 日，卡塔尔安全部门冒充伊朗当局发电子邮件给 Downs 先生，表示对所提议的交易感兴趣。几天后，Downs 先生回复，问了一个试探性问题，内容关于所要数据的相关技术要求。他的邮件石沉大海。大约一周后，Downs 先生又发了一封邮件，还是没有回复。2005 年 8 月 26 日，Downs 先生收到一封邮件，让他前往一个特定地点并带上现有的所有工作相关资料——在那个特定地点，他将会发现 1,000 美元。Downs 先生没料到该计划会发展到这个地步，因而并未准备他所提议出售的任何资料，但尽管如此，他想把那 1,000 美元给自己正要离家上大学的儿子买书用。

11. 来文方称，2005 年 8 月 26 日，Downs 先生未带任何资料，驱车前往所指示的地点，拿了钱，然后立即遭到逮捕。卡塔尔安全部门在未出示逮捕令，也未说明其所受指控的情况下，逮捕了 Downs 先生，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12. 来文方还称，卡塔尔安全部门对 Downs 先生进行了搜身、搜车，但一无所获，随即前往他的住所继续搜查。警员们似乎确信 Downs 先生是外国间谍，几乎一股脑地将计算机磁带、软盘、音乐光盘以及 Downs 先生用来引导童子军远足的地图统统拿走。

13. 来文方补充称，当局随后对 Downs 先生进行了审讯。审讯过程中，据报告卡塔尔安全部门扣下了 Downs 先生家人的护照，尽管他们从未被控以任何方式参与其计划。当局此举违反了《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

14. 据来文方称，Downs 先生知道，除非他全盘供认，否则其家人将被困在卡塔尔，无家可归，且没有收入。Downs 先生要求见律师，但其要求遭到拒绝。他向检察官和一位法官供认曾制定了一项计划。

15. 来文方报告称，继审讯和供认之后，Downs 先生在随后的两年内被断断续续单独监禁，直到一审于 2007 年 4 月结束。他在被定罪之前即已长期遭单独监禁，有违《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二款。

16. 来文方指出，从未有过任何对 Downs 先生实行取保候审的讨论，有违《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此外，Downs 先生在候审时遭单独监禁的数月间，没有机会针对其拘留或拘留条件提出异议，有违《公约》第九条第四款。

17. 来文方称，卡塔尔安全部门开展的调查包括从 Downs 先生家中和办公室搜集材料，请卡塔尔石油公司确定相关信息是否为机密信息。卡塔尔石油公司的雇员将材料上传到电脑上，对其内容进行了描述，并确认卡塔尔石油公司认为相关信息为机密信息。

18. 来文方报告称，审判当中检方的表现就好像 Downs 先生参与了一项重大的间谍计划，在从卡塔尔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传递价值重金的机密时被抓获。所提供的不利于 Downs 先生的证据主要由卡塔尔安全部门从其家中，尤其是从其在卡塔尔石油公司的办公室中搜集的磁带组成。审判过程中往往是在来源不明的情况下出示了上述证据。

19. 来文方指出，多位卡塔尔石油公司的雇员作证称相关信息大多被视为机密信息。上述雇员在未进一步被询问的情况下进一步作证称，其中一些信息与卡塔尔石油公司内部某个部门有关，而 Downs 先生作为另一个部门的雇员，不应在未经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掌握上述信息。

20. 据来文方称，Downs 先生不会讲阿拉伯语。他和他的家人艰难地竭力弄清楚针对他的指控和证据。使他们更加困惑的是，审判期间，多数时候除 Downs 先生外，其他人均无法参加，因为其家人和美国使馆官员均未获准到庭。事实上，使馆官员被卡塔尔警察从法庭上带了出去。此外，据称当局曾阻止 Downs 先生选定的第一位律师查阅某些证据和参加审判。Downs 先生的家人在整个过程中从卡塔尔和美国聘请了多位律师，但没有一位律师能全面了解非公开进行的审判进展情况。审判过程中，Downs 先生很多时候没有翻译。截至起草来文之际，尽管曾多次作出努力，但 Downs 先生及其家人均从未获准阅读与案件有关的庭审笔录。

21. Downs 先生被判定违反卡塔尔《刑法》第 107、第 110 和第 371 条，并根据第 107 条被判刑。第 107 条规定，“凡以有损国家战争、政治或经济状况之方式寻求为另一国或其任何代理人效力或是与另一国或其任何代理人联系者，须处以死刑或永久监禁”。Downs 先生获判永久监禁。美国使馆的观察员获准参加量刑听证会。

22. Downs 先生和卡塔尔政府均提起上诉。Downs 先生的上诉系基于程序违规情事和关于其行为未违反《刑法》第 107 条的主张。政府在上诉中要求处决 Downs 先生。双方的上诉均未成功。

23. 据来文方称，Downs 先生被判处永久监禁，随后将被驱逐出境。一家人后来得知：在卡塔尔，永久监禁意味着无期徒刑，而无期徒刑又意味着 25 年监禁；卡塔尔的囚犯通常服一半刑期，然后通过减刑或来自埃米尔的类似赦令获释。他们还被告知，像 Downs 先生这种非暴力的、主要属于政治犯的囚犯所服刑期通常更短。来文方指出，这与 Downs 先生被定罪后数年间所发生的诸多赦免和减刑相吻合。

24. Downs 先生的家人于 2017 年底提交赦免申请，当时 Downs 先生已服刑 12 年半，正好是 25 年刑期的一半。一家人未收到任何有关上述申请状况的信息，想当然地以为申请已遭拒。Downs 先生及其家人在埃米尔决定不予赦免他之后另外寻求了法律代理。一家人不断努力，促使卡塔尔外交部向美国使馆提供了一份正式驳回 Downs 先生赦免申请的通知。在上述驳回通知中，外交部援引了假释法并首次断言 Downs 先生在 2025 年 8 月前不会有赦免资格。届时 Downs 先生将已服刑 20 年。

25. 来文方称，Downs 先生确实违反了卡塔尔法律，但其不法行为的范围被出于政治目的歪曲了。调查以及随后的审判过程中充斥着如下假设：Downs 先生是一名外国特工，参与了一项针对卡塔尔的价值数十亿美元的间谍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想当然地认为：Downs 先生明显有意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机密信息；在 Downs 先生家中和工作场所发现了与卡塔尔石油公司有关的机密信息；Downs 先生因此必定是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为目的非法获得了上述信息。来文方提出，多数机密磁带的存在除了证明 Downs 先生在做自己的工作而其工作需要他掌握机密信息外，什么都证明不了。来文方重申，Downs 先生并不是在代表某情报机构行事。

26. 来文方明确指出，卡塔尔安全部门和法院将磁带视为 Downs 先生罪行的证据，但多数磁带是卡塔尔石油公司在得知其离职计划后指示他作为备份制作的。然而，审判期间，在无证据支持的情况下，貌似 Downs 先生是未经授权偷偷制作了磁带，意在将其卖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此外，证据当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确有兴趣的少量内容几乎都是在卡塔尔石油公司授权下为推进卡塔尔石油公司的目标而制作的。再者，Downs 先生从未试图将磁带上的信息传输到伊朗当局可在电脑上打开的软盘上。来文方补充说，上述观点以实例说明了 Downs 先生及其法律团队在审判过程中所面临的压倒性的逻辑和其他困难。

27. 来文方重申，Downs 先生的第一位律师未获准参与审判，因为他是一名非卡塔尔籍阿拉伯人，而相关证据据称属敏感信息。这有违《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此外，Downs 先生在审判期间一直处于单独监禁中，仅在出庭前后有短暂的机会咨询其律师，有违《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一开始，美国使馆的官

员未获准到庭观审，Downs 先生的家人也无一获准。随后请的律师索要了 20 万美元律师费，却从未允许其客户 Downs 先生阅读案卷，因为他声称卡塔尔认为案卷含有律师不能分享的敏感信息。据此，来文方称：整个审判是不公正的；Downs 先生的角色沦为了观察员。

28. 来文方主张：Downs 先生本不应根据《刑法》第 107 条被定罪；违反该条款的潜在处罚(死刑或无期徒刑)是极重的，令人难以想象上述处罚意在适用于并未损害卡塔尔国家利益之行为。

29. 此外，来文方主张，若放在其他相关成文法背景下解读第 107 条，则任何此类解释均不具合理性。具体而言，其他条款当中提到从外国接受金钱和出于泄露目的获取国家机密，但上述罪行均非可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此外，同样据以判定 Downs 先生有罪的《刑法》第 110 条针对出于向外国泄露目的获取国家机密的行为施加的最高刑罚是 15 年徒刑。未据以指控 Downs 先生的《刑法》第 120 条针对接受外国金钱并许诺“有意实施损害国家利益之行为”施加的最高刑罚是 10 年。来文方得出结论称，若放在上述其他成文法背景下解读，第 107 条及其远重于上述的刑罚要求证明确实损害了卡塔尔的利益，而不是证明仅参与了可能造成此类损害的计划或企图。

30. Downs 先生在上诉当中提出了类似的观点，主张鉴于未对卡塔尔造成损害，他仅应因企图违反第 107 条而获刑。根据《刑法》第 29 条，这将使其刑罚减至不到 15 年。但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述主张，称：相关犯罪行为是指为某外国或为该国外效力者工作或从事间谍活动，只要相关工作或间谍活动会损害国家的军事、政治或经济地位；发生损害并不是要件；相关工作或间谍活动可产生此种影响即已足够；此类罪行不可能是企图实施的罪行。来文方称，此种解释无法不使《刑法》第 110 和第 120 条失去意义，无法与上述两条款和谐并存。企图从事如若成功可对卡塔尔造成损害之行为这种解释，也难以与以推测为依据的终身监禁或死刑相调和。此外，即便是根据对《刑法》所作的解释，Downs 先生也没有违反第 107 条。

31. 来文方提出，第 120 条禁止从事间谍活动和与外国协力同心，但本案当中并未发生此类罪行，没有证据表明本案当中发生了此类罪行。此外，Downs 先生主动提出发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信息对该国毫无价值。再者，卡塔尔安全部门已将信件截获，若他们认为将信件和软盘交给伊朗人会损害卡塔尔的利益，他们不会那样做的。

32. 来文方主张，Downs 先生的审判及其获判的重刑以实例证明了正当程序方面的不足之处和任意妄为。来文方还指出，Downs 先生不是第一位面临卡塔尔刑事诉讼和无期徒刑的美国公民。

33. 来文方补充称，驳回 Downs 先生赦免申请的措辞令人困惑，且不符合卡塔尔的法律，因为上述措辞错误地暗示 Downs 先生必须至少服刑 20 年方能有资格获得赦免。上述措辞引述如下：

外交部谨通知使馆，据卡塔尔主管部门报告，Downs 先生正因间谍罪名服终身监禁。就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申请赦免而言，赦免系属埃米尔的宪法权限，而非既决犯享有的权利。根据 2009 年第 3 号《惩教机构管理法》第 67 条，Downs 先生有望在服刑 20 年后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有资格获得赦免(若所处罚是终身监禁，在既决犯已至少被关押 20 年前，不得将其释放)。

34. 来文方指出，“间谍”一词的使用进一步确认，当局对 Downs 先生判刑并持续监禁的理由系以他为某外国政府效力为前提。来文方重申，Downs 先生系根据与其实际行为不相符的条文被定罪，因为他并未为某外国效力，也并未充当间谍。他未曾被所涉外国的任何人员拉拢，甚至从未与所涉外国的任何人员交谈或是收受过所涉外国任何人员的任何款项。但尽管如此，他被定罪并判刑，就好像他是外国间谍，曾对卡塔尔造成重大损失一样。

35. 来文方称，在 Downs 先生除通过埃米尔的赦免外何时具有资格获释的问题上，一直存在着困惑。政府头一次告知他，根据卡塔尔法律，他直到已服刑 20 年方能有资格获得赦免。

36. 来文方明确指出，当局现在所依据的条文是在 Downs 先生被定罪数年后颁布的，不应允许该条文延长其刑期。此外，来文方坚称，上文所引述的讯息错误地暗示该条文禁止埃米尔赦免 Downs 先生，直到他已至少服刑 20 年。卡塔尔政府所援引的条文指的是按照相当于所谓假释的条件释放出狱所遵循的指导原则。来文方主张，上述指导原则与请求埃米尔赦免无关。事实上，法律确认埃米尔保留赦免任何人的资格(见 2009 年第 3 号《惩教机构管理法》第 73 条)。过去十年间，埃米尔曾多次行使其赦免权。

37. 来文方得出结论称，卡塔尔国内法律准许剥夺 Downs 先生的自由，但根据对《刑法》作出的任何合理解释，均不应判处 Downs 先生无期徒刑。

38. 来文方提出，卡塔尔阻止 Downs 先生的家人离开卡塔尔，直到 Downs 先生彻底供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来文方还主张，当局在无逮捕令情况下逮捕 Downs 先生，在其被正式指控或判定犯有罪行前对其实行拘留，并基于对国内法律的任意适用继续对其实行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39. 来文方还提出，当局拒绝为 Downs 先生举行公正、公开的听证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审判不是公开进行，就连 Downs 先生的第一位律师都被禁止参与诉讼程序。审判还缺乏公正性，因为不准 Downs 先生获得证明其无罪的证据和公正的证人，也未准许他在审判前由律师协助对不利于他的证据进行审查。

40. 此外，来文方提出，当局任意拘留 Downs 先生并针对其所犯罪行施加了不合理的刑罚，在无逮捕令情况下将其逮捕，在其审判待决时未能考虑将其取保候审，长时间对其实行单独监禁，不给他机会就其拘留提出质疑，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41. 来文方提出，当局未能为 Downs 先生举行公开的听证会，剥夺了他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剥夺了他自己选择律师的机会，使其不能享有针对所受指控准备答辩的便利，未能及时对其进行审判，剥夺了他对不利于自己的证人进行有效的交叉质询的机会，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

42. 来文方得出结论称：继续羁押 Downs 先生系出于政治动机；据信 Downs 先生是目前关押在卡塔尔中央监狱的唯一一位美国国民。

43. 最后，来文方补充称，Downs 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或之前开始经历剧痛，近几个月来情况大大恶化，须就此接受治疗。尽管 Downs 先生及其家人要求接受适当的医疗，但他得到的仅是最低限度的无效治疗。来文方提出，当局未能处理 Downs 先生痛苦且严重的疾病，违反了《公约》第十条。

## 政府的回应

44. 2019 年 8 月 9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卡塔尔政府。工作组请卡塔尔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就 Downs 先生的状况提供详细信息，并说明继续对其实行羁押所依据的法律条文，以及继续对其实行羁押是否符合卡塔尔根据国际人权法，尤其是根据其所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卡塔尔政府确保 Downs 先生身心健全。

45. 2019 年 10 月 8 日，卡塔尔政府提交了答复。政府在答复当中表示，正如《刑事诉讼法》第 40、第 42、第 43 和第 73 条所表明的那样，卡塔尔国的法律确保无歧视地为在押人员提供诸多法律保障。政府在答复当中提供了上述条款的案文。

46. 政府引述了与 Downs 先生的刑事案件有关的《刑法》第 107、第 110 和第 371 条。

47. 政府回顾了案件的时间脉络。据政府称，Downs 先生于 2006 年 8 月 26 日因从事间谍活动罪名被逮捕。他所掌握的信息是机密信息，因对国家的安全、政治和经济利益有不利影响而不能流传。2006 年 8 月 28 日，Downs 先生被移交公诉机关。

48. 政府称，于 2007 年 2 月 8 日下达了一项初步判决，判处 Downs 先生终身监禁、执行上述刑罚后驱逐出境并没收所有收缴的物品。2007 年 6 月 24 日，Downs 先生被移交惩戒机构管理处，以便执行上述刑罚。

49. 政府还称，2007 年 11 月 25 日，上诉法院下达了一项判决，在程序上接受了上诉，在实质问题上驳回了上诉，并维持了上诉所针对的判决(终身监禁)。鉴于 Downs 先生未向撤销原判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所下达的判决成为终审判决，各级诉讼均已走完。

50. 政府着重谈到，Downs 先生得到了惩戒机构免费向所有囚犯提供的全科医疗。由国家出资提供了专科医疗。

51. 此外，政府指出，Downs 先生获准接受各种探视。当他来自海外的亲属在卡塔尔逗留时，他获准延长了探视时间。他还经常接受美国使馆工作人员的探视。再者，他获准应要求给使馆工作人员、律师及亲属打电话。

52. 因此，政府得出结论称，Downs 先生没有遭受任何可视为构成任意拘留的做法。相反，主管当局遵行了本国的现行法律，所作所为也符合卡塔尔批准的国际文书。

53. 政府补充说，卡塔尔政府始终铭记本国在国际人权条约和规范下的义务，并力求以应有的透明度履行上述义务，因为卡塔尔坚信人权问题是本国正在推行的全面改革政策的基石。

54. 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将政府的答复发给来文方作评。来文方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了进一步评论。

###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55. 来文方重申，卡塔尔对 Downs 先生实施逮捕、拘留、审判和判刑时，违反了《公约》十二个条款。政府在其答复当中未反驳或解释侵权情事，包括：在定罪前将 Downs 先生单独监禁数月；从未向其提供公正、公开的审判；其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受到干扰；不管政府怎么说，未曾向 Downs 先生提供医疗。

56. 来文方坚称：Downs 先生被错误地定罪并判刑；政府在其答复当中未能就根据《刑法》第 107 条判处 Downs 先生刑罚提供合理解释，也未能阐明 Downs 先生据称作出的行为何以对卡塔尔造成了任何伤害。

57. 来文方进一步称，Downs 先生遭到任意拘留，有违国际条约和卡塔尔的国家法律，应立即予以释放。

### 讨论情况

5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卡塔尔政府提交材料，并对双方在此事上的合作与沟通态度表示赞赏。来文方主张拘留 Downs 先生属任意拘留，但未援引工作组所采用的任何类别。政府否认拘留 Downs 先生属任意拘留。

59. 一个初步问题是，工作组注意到：卡塔尔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政府未针对来文方提出属时异议，未主张本案当中 Downs 先生遭逮捕、审判和拘留后所发生的违反《公约》情事系发生在上述日期之前。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定，在审查 2018 年 5 月 21 日前所发生的事件时，不能依据《公约》的条文——2018 年 5 月 21 日是该文书开始对卡塔尔具有约束力的日期。

60. 在提出本意见时，工作组谨此强调：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不涉及审议 Downs 先生是否犯下任何罪行；工作组唯一的关注重点是拘留是否符合国际人权规范。

61.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主张 Downs 先生系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在未出示逮捕令情况下遭逮捕，有违《公约》第九条。原则上讲，无逮捕令情况下的逮捕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正如工作组此前曾指出的那样，存在可准予逮捕的法律，并不足以使剥夺自由具有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上述法律依据，并以逮捕令形式将其适用于相关案情。<sup>1</sup>

62. 但是，据来文方自己承认，Downs 先生是在实施后来因之而获刑的罪行过程中被逮捕的。无论其行为是否确实构成犯罪，工作组认可的是，卡塔尔当局系真诚地认为他正在实施犯罪而在其实施犯罪过程中将其当场逮捕。所以说，Downs 先生是在犯罪之际被当场逮捕，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63. 工作组注意到，Downs 先生遭逮捕后，对其住所和办公室进行了若干次搜查，而来文方未提出有关上述搜查系在无搜查令情况下实施的主张。因此，工作组假定上述搜查系合法进行。

<sup>1</sup> 见第 75/2017、第 66/2017 和第 46/2017 号意见。

64. 此外，工作组认为自己有权对法庭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sup>2</sup> 但是，工作组在被促请对法官适用国内法律的情况进行审查时，一向避免取代国家司法当局的角色或是以某种超国家法庭身份行事。<sup>3</sup> 因此，评价国家法院是否根据国内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中被告的特定行为进行了正确归类，或是审查国家司法系统是否准确地解释了法律，不在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内。事实上，若得出相反的结论，将须要工作组充当某种超国家的上诉机构，而工作组并不是超国家的上诉机构。此种性质的争议是国家最高法院的主权范围。因此，来文方所提出的关于 Downs 先生审判过程中出示的证据不充分以及 Downs 先生本不应根据《刑法》第 107 条判刑的主张不在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内。

65. 来文方就 Downs 先生的审判提出了若干其他主张。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答复当中未触及上述任何指称。工作组曾在其判例当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已出示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情事，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若要反驳相关指称，则举证责任不言而喻应由政府承担。政府仅仅是坚称遵循了法定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A/HRC/19/57，第 68 段)。

66.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主张 Downs 先生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受到了严重的不利影响——他的第一位律师因身为非卡塔尔籍阿拉伯人而被拒之于审判听证会之外；审判进行得遮遮掩掩；鉴于 Downs 先生处于单独监禁中，他与律师联系的机会有限。获得有效且及时的法律协助的权利是正当程序权的基石，对于确保手段平等原则必不可少。在卡塔尔政府未针对所提出的指称作出任何反驳的情况下，工作组认定发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情事。

67. 来文方还提出：Downs 先生被逮捕后，其家人的护照被扣；Downs 先生决定供认是因为担心自己的亲人无法离开卡塔尔，也担心他自己无法获得律师。这是一项非常严重的指控，而政府选择不予回应。工作组认为，此种行为不当地影响了 Downs 先生，导致他对使其最终获刑的罪行供认不讳，从而剥夺了他获得公正听证的机会，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68. 来文方进一步主张：未允许 Downs 先生及其律师们充分知晓不利于他的证据，包括未允许他们充分知晓可脱罪的证据和无偏见的证人；也未允许 Downs 先生在审判之前在律师协助下对不利于他的证据进行审查。正如工作组此前曾指出的那样，凡被剥夺自由者，均有权查阅所有与拘留有关材料或是缔约国机关向法院提交的材料，以保持手段平等，包括可能有助于被拘留者论证拘留不合法或拘留理由不再适用的信息。<sup>4</sup> 不过，上述权利不是绝对的。可对信息披露施加限制，前提是此种限制对于实现诸如保护国家安全等正当目的是必要且适度的，且国家已证明较不具限制性的措施，例如提供可明确指出拘留的事实依据的经过

<sup>2</sup> 举例来说，见第 33/2015 和第 15/2017 号意见。

<sup>3</sup> 举例来说，见第 40/2005 和第 35/2019 号意见。

<sup>4</sup>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12 和准则 13。另见：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8-79 段；第 18/2018 号意见，第 53 段；第 89/2017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0/2014 号意见，第 77 段；第 19/2005 号意见，第 28 (b)段。工作组在上述意见中就向被告隐瞒信息即违反手段平等原则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过滤的摘要，将无法实现同样的结果。<sup>5</sup> 然而，本案当中，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未能给出任何理由说明为何阻止 Downs 先生及其律师们充分知晓证据，以及为何剥夺他们对不利于 Downs 先生的证人进行有效质询的机会。因此，工作组认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

69. 来文方提出，审判以阿拉伯语进行，未向 Downs 先生提供适当的笔译或口译服务。政府选择不就这一指称作出答复。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4，<sup>6</sup> 不能充分理解或口头运用当局所采用语言者，有权在法律诉讼程序中获得译员的协助。被告应能理解诉讼程序，为此，政府有义务免费提供译员，这也是公正审判理念的根本内容。鉴于 Downs 先生的审判过程中未能做到这一点，工作组认定进一步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

70. 来文方提出，审判闭门进行，Downs 先生的家人和美国使馆的代表均未能出席听证会。政府同样未能针对这一指称作答，仅仅是提出 Downs 先生自被判刑以来，获准由使馆工作人员及其家人探视。

71. 关于来文方提出的审判系闭门进行的问题，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审判原则上均应向公众开放；只有在特殊情况下，闭门进行审判才有可能符合国际法。本案当中，政府未说明 Downs 先生的审判为何有必要闭门进行。因此，工作组认定，发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情事。

72. 关于美国使馆代表被阻止出席审判的主张，工作组指出，不清楚是否阻止 Downs 先生接受领事协助，因而无法对该情况作出任何评估。但是，工作组希望回顾指出，领事协助或领事保护构成为在外国遭逮捕和羁押者提供的一项重要保障，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该项保障赋予此类被羁押人员以及被羁押人员国籍国的领事官员以特定的领事权利，包括与被羁押的国民自由交流、接触并立即接到有关其遭逮捕的通知的权利。上述权利载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2 (1)<sup>7</sup> 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6 (2)。

73. 来文方提出 Downs 先生遭逮捕后的两年间被断断续续单独监禁，但这又是一个政府选择不予作答的指称。不过，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未提及日期，从而使“断断续续”的确切含义语焉不详。与此同时，工作组提醒政府，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5，实行单独监禁，必须辅以特定的保障措施。单独监禁只能作为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并应受独立审查，而且只能由主管机关授权。本案当中似未遵守上述条件。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 第(1)款(b)项和规则 44，禁止实行超过连续 15 天的长期单独监禁。<sup>8</sup>

<sup>5</sup> 《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13。

<sup>6</sup>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另见第 83/2018 和第 17/2019 号建议。

74. 最后，来文方还提出，Downs 先生未获得保释，也未能于 2017 年底获得赦免。上述指称同样未得到政府的回复。但是，工作组再次注意到，来文方未就有关保释的指称作具体说明。不清楚是举行了保释听证会但未能成功，还是根本未举行此类听证会。在缺乏此类具体信息的情况下，工作组无法作出评估。

75. 关于 2017 年底 Downs 先生未获准假释的问题，工作组回顾指出，准予假释通常是国家当局的一项酌处权力。因此，工作组须要确定的是，考虑假释申请时所遵循的程序是公正的，系以不歧视的方式进行。本案当中，工作组注意到，向 Downs 先生详细说明了为何不准假释，但说明得不及时。

76. 注意到上述种种，尤其是未准予 Downs 先生获得适当的法律协助、未举行公正且公开的听证会、未准许充分知晓证据以及为使 Downs 先生供认而对其施加不当影响——均属非常严重的违反正当程序情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定，对 Downs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第三类。

77. 工作组谨对 Downs 先生的健康状况表示关切，并呼吁卡塔尔政府确保他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尤其是规则 24、25、27 和 30，获得适当的医疗救助。

## 处理意见

7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ohn Wesley Downs 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三类。

79. 工作组请卡塔尔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Downs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8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尤其是已在狱中服刑的时长，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Downs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1.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Downs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2.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8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Downs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Downs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Downs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卡塔尔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9</sup>

[201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

---

<sup>9</sup>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